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的内蒙古自治区“网上工商联”运维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“网上工商联”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万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万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60317 包 2026-07-08 18:03:27
内蒙古万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7-08 18:03:27